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27号

关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本所审核机构对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受到较多行政处罚的情况，进一步说

明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两高核查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2）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3）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量替代要求；（5）发行人已建、再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收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6）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7)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双高”产品(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8)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9)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集团财务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存在多存少贷的情况。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向华泰集团财务公司借款余额 2.35 亿元，向商业银行短期借款余额为 18.98 亿元；发行人在华泰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14.11 亿元，在商业银行存款余额为 8.53 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存款和贷款分别占集团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的比例、集团财务公司的主要客户及贷款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多存少贷的合理性，是否构成关联方隐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2）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和商业银行中存在较大存款余额的情况下，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区分“披露”及“说明”事项，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外，应增加至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不用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并在发行人回复之后写明“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的总体意见。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6月26日印发
